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巨家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晉良

被上訴人 徐翔義（即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展宏（即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
莊愛玲（即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徐翔義、徐展宏、莊愛玲為被上訴人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但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及第178條規定綦詳。

二、復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」，經查，因被上訴人徐文慶已於民國115年4月4日死亡，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其子徐翔義、徐展宏及配偶莊愛玲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按。徐翔義、徐展宏、莊愛玲應為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，亦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兩造迄未依據前開規定，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

01 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徐翔義、徐展宏、莊
02 愛玲承受訴訟。又被上訴人徐文慶於本件有訴訟代理人，依
03 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姚葦嵐
07 法官 周仕弘
08 法官 高健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劉明芳